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公告

吉土网挂[2021]27号

 经吉首市人民政府批准，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土 地位 置 | 土地面积（㎡） | 规划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出让年限（年） | 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加幅度（万元）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吉土网挂[2021]27-1号 | 双塘街道办事处联合村 | 47055.23 | 商业用地 | ≤3.0 | ≤40% | ≥25% | 40年 | 6352 | 3176 |  20 |
| 吉土网挂[2021]27-2号 | 双塘街道办事处汇祥村，张社大道西侧 | 29647.36 | 商业用地 | ≤3.0 | ≤40% | ≥25% | 40年 | 4372  | 2186 | 10 |
| 吉土网挂[2021]27-3号 | 双塘街道办事处联合村 | 31064.98 | 商业用地 | ≤3.0 | ≤40% | ≥25% | 40年 | 4169 | 2085 | 10 |
| 吉土网挂[2021]27-4号 | 乾州办事处小溪桥社区大湘西物流园 | 44852.6 | 居住用地 | ≤2.8 | ≤30% | ≥30% | 70年 | 7395 | 3698 | 20 |
| 吉土网挂[2021]27-5号 | 乾州办事处小溪桥社区大湘西物流园 | 33513.44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3.0 | ≤30% | ≥30% | 40年 | 5887 | 2944 | 20 |
| 吉土网挂[2021]27-6号 | 石家冲街道办事处峒河谷地块一 | 7486.01 | 商住用地 | ≤2.0 | ≤35% | ≥35% | 商业40年居住70年 | 676 | 338 | 5 |
| 吉土网挂[2021]27-7号 | 石家冲街道办事处峒河谷地块二 | 78230.69 | 商住用地 | ≤2.0 | ≤35% | ≥35% | 商业40年居住70年 | 7056 | 3528 | 20 |
| 吉土网挂[2021]27-8号 | 石家冲街道办事处峒河谷地块三 | 35283.27 | 商住用地 | ≤2.0 | ≤35% | ≥35% | 商业40年居住70年 | 3183 | 1592 | 10 |
| 吉土网挂[2021]27-9号 | 乾州办事处小溪桥社区新城花园旁 | 61115.02 | 居住用地 | ≤2.8 | ≤30% | ≥30% | 70年 | 12027 | 6014 | 30 |

备注：其它规划指标要求详见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二、出让人及挂牌人**

出让人：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挂牌人：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

**四、确定竞得人办法**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出让有关时间及要求**

1、公告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2、挂牌时间：

吉土网挂[2021]27-1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9时;

吉土网挂[2021]27-2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9时30分;

吉土网挂[2021]27-3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0时;

吉土网挂[2021]27-4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0时30分;

吉土网挂[2021]27-5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1时;

吉土网挂[2021]27-6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1时30分;

吉土网挂[2021]27-7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2时;

吉土网挂[2021]27-8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2时30分;

吉土网挂[2021]27-9号：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7日13时;

3、网上申请时间：2021年12月16日8时至2021年12月25日16时；

4、竞买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5日16时；

5、挂牌报价：网上挂牌期间内。

（网上挂牌截止时间”显示的时间均以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完成交纳竞买保证金等相关事宜，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交纳。

**六、申请报名竞买办法**

1、有意竞买者请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办事服务”→“账号注册”自行注册用户信息→办理数字证书→在用户注册信息中对CA进行绑定→提交用户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使用。

2、竞买人对意向地块点击“我要申购”按钮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网上填报竞买信息→选择银行链接获取网挂系统生成的随机保证金账号→通过银行转帐或直接到柜台办理，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缴款人与申购人须一致）→点击【保证金到账查询】（竞买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前查询到账）→保证金查询到账后便可点击“挂牌出价”按钮进行报价。

3、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文件和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4、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风险提示：请使用“IE10及以上浏览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竞得人须于网上挂牌活动结束起7个工作日内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办理成交见证相关事项。

2、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活动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之内，签订国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挂牌活动结束之日起30日之内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3、根据湘自然资办发[2020]111号文件要求大于400平方米的地块均需安装摄像头。

4、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全封闭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5、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7、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8、标的均以现状出让。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办理。**

**九、本公告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土地市场网同时发布。**

**十、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业务及竞买保证金咨询电话：0743-8523015（资源交易科）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湖南CA公司）

出让联系人电话：15874308881

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6日